

方某诉颜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

——离婚后双方均定居国外，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，应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关键词：民事 离婚后财产纠纷 主要财产所在地 地域管辖

基本案情

原告方某诉称，2003年8月12日方某与颜某在美国登记结婚。2009年2月，以颜某名义购买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涉诉房屋，此后该房屋登记在颜某一人名下。2016年5月26日，方某与颜某离婚，但未对本案诉争房屋进行分割。鉴于诉争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，故提起本案诉讼，请求判令涉诉房屋产权的二分之一归方某所有。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苏0104民初10629号民事裁定，将本案移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，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移送不当，遂层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民辖74号民事裁定：本案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本案系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十七条：“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，双方均定居国外，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，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”。本案中，方某、颜某已经离婚，双方均居住在国外，方某起诉请求判令嘉兴市涉诉房屋产权的二分之一归方某所有，尽管在诉讼过程中，因案涉房屋已经出售，方某将诉请变更为判令支付所涉房屋市场价值的二分之一，但是本案的审理，涉及到嘉兴市涉诉房屋的原所有权取得、交易变更等情况，由案涉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查明事实，故本案应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裁判要旨

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，双方均定居国外，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，诉讼过程中，案涉主要财产已经出售，案件的审理涉及到主要财产的原所有权取得、交易变更等情况，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查明事实，故应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关联索引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17条

移送管辖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104民初10629号民事裁定（2020年12月14日）

指定管辖：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民辖74号民事裁定（2022年3月31日）